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送达。公司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珣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独立性等条件的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珣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夏宽云、马石泓、王琳琳

2024年5月29日